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粤0783民初5492号

陈有荣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你、谢美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粤0783民初549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一、被告谢美兰、陈有荣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500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; 二、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5860.97元, 财产保全费2040.32元, 合计诉讼费7901.29元(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), 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负担2633.29元, 被告谢美兰、陈有荣负担5268元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多预交的诉讼费5268元, 由本院予以退回; 被告谢美兰、陈有荣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5268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(2024)粤0783民初5492号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

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